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206號

原告 柯麗珠
被告 鄧光華
陳麗雪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為傳家寶II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被告陳麗雪則為系爭社區內基隆市○○區○○路000號房屋住戶，原告依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2月15日11年度第1次區分所有權人重開議臨時會議決議，於112年2月5日僱工拆除系爭社區內公共用地內之花台、圍牆等物時，被告陳麗雪竟出面阻止，並恃其女任職警局，與警界關係良好，而打電話報警，後由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中華路派出所警員即被告鄧光華與另一名姓名不詳員警到場處理。詎被告鄧光華到場後為袒護被告陳麗雪，竟與被告陳麗雪基於共同意思聯絡、行為分擔，先於112年2月5日12時30分許，強制阻止原告拆除圍牆，且被告陳麗雪並在旁稱「她是現行犯，把她抓起來」等語，後被告鄧光華更於同日13時6分55秒至13時8分10秒許，強拉原告左手臂，因當時原告左手臂之左旋肌斷裂尚在復原中，以致原告疼痛不已而哀叫，同日13時16分58秒至17分24秒許，被告鄧光華復將原告手臂控制於背後，並帶上警車，原告因此受有右側小指擦傷、右側小指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前揭受到猶如囚犯之遭遇，經系爭社區住戶及路人圍觀，使得原告之人格備受貶抑，且直至同日16時許，原告始自行返家，此期間剝奪

01 原告行動自由達2個多小時，被告2人顯係共同故意不法侵害
02 原告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等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自
03 應負共同不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為此依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
05 訟，向被告請求各項損害賠償如下：

06 1.醫療費用部分：

07 原告因傷支出醫療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7,205元。

08 2.精神慰撫金部分：

09 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身心遭受痛苦，且因遭受如囚犯對待而
10 經系爭社區住戶及路人圍觀，致使原告之人格受有貶抑，並
11 因行動自由遭受剝奪2個多小時，均嚴重侵害原告之身體、
12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等人格法益，使原告精神痛苦不
13 堪，為此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

14 3.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17,205元（計算式：17,205元+3
15 00,000元=317,205元）。

16 (二)聲明：

17 1.被告應賠償原告317,2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二、被告抗辯略以：

21 (一)被告鄧光華部分：

22 原告曾向提告傷害、妨害名譽等，但均經不起訴處分，本件
23 原告求償不合理等語。

24 (二)被告陳麗雪部分：

25 系爭圍牆是建商所蓋，我有使用權，因系爭圍牆遭原告拆
26 除，我就打電話報警，原告因此遭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
27 官起訴等語。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主張其為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於112年12
30 月5日僱工拆除系爭社區花台、圍牆時，被告陳麗雪出面阻
31 止並報警，被告鄧光華到場處理，於同日13時6分至8分許，

01 拉原告之左手，並於同日13時16分至17分許，以控制手臂、
02 手腕之方式，將原告帶上警車，並帶至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
03 局中華路派出所，俟同日16時許原告自行離去，及原告受有
04 系爭傷害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社區111年度第1次區分所
05 有權人重開議臨時會議會議紀錄、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會議
06 紀錄、公告、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光碟錄影錄
07 音摘要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無爭執，堪信為真。

08 (二)經查，原告對於被告鄧光華提出傷害等告訴，經臺灣基隆地
09 方檢察署受理後，以113年度偵字第1639號為不起訴處分。
10 該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監視器光碟，內
11 容為：「…二、光碟片（警員鄧光華案）計有2檔案，檔案
12 長度為1時17分23秒，檔案內容為監視器畫面。1.(-)0000000
13 0-00.00-12.59.59.m4v(1)監視器時間112年2月5日12：39：5
14 9至12：40：11女子（身著白帽、紫色背心、藍色牛仔褲）
15 多次推擠男子（身著斗笠帽、深色褲子、與雨靴）…。(2)監
16 視器時間112年2月5日12：43：02至12：43：14女子（身著
17 白帽、紫色背心、藍色牛仔褲）數次推動矮牆導致磚塊墜
18 落…。(3)監視器時間112年2月5日12：43：25至12：44：20
19 女子（身著白帽、紫色背心、藍色牛仔褲）持拔釘器持續敲
20 打矮牆…。2.(=)00000000-00.06.50-13.17.25.m4v(1)監視器
21 時間112年2月5日13：06：58至13：08：00員警拉住女子
22 （身著白帽、紫色背心、藍色牛仔褲）左手，該女子有推撞
23 警察之行為，並且不斷大叫…。(2)監視器時間112年2月5日1
24 3：17：03至13：17：12因住戶（身著深色鴨舌帽、外套、
25 斜背包）對女子（身著白帽、紫色背心、藍色牛仔褲）提
26 告，故警員將女子帶離現場。（以下略）」。有臺灣基隆地
27 方檢察署勘驗報告及截圖照片附於該偵查案件卷宗可稽（該
28 案他字卷第147至150頁），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誤。
29 可知原告（即身著白帽、紫色背心、藍色牛仔褲之女子）當
30 時情緒激動，並有徒手推倒及持拔釘器敲擊矮牆、大聲喊
31 叫、推擠警員之情形，則原告所受系爭傷勢，已難排除係因

01 自身激動敲打牆面時所造成之可能，原告主張系爭傷害係被
02 告鄧光華所造成等情，已非可取。並按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
03 之一者，得為管束：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
04 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警察職權行使法
05 第1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則被告鄧光華在現場因見原告
06 有上開情形，為預防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發生，而對於原告
07 施以管束，並因住戶提出告訴，而將原告帶往警局，核屬合
08 法之職權行使，難認構成侵權行為。原告雖主張：原告係依
09 系爭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進行漏水工程修繕，僱工清
10 除系爭社區障礙物及系爭圍牆，被告無權阻止等語。惟查，
11 關於原告欲拆除之矮牆及欲清除之範圍，被告陳麗雪既有爭
12 執，則涉及系爭社區之私權紛爭，原告應循法律程序以謀解
13 決。而於矮牆之使用權利尚有爭執之情形下，被告阻止原告
14 逕自拆除矮牆，尚無從認為係構成妨害原告自由之侵權行
15 為，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難採認。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有侵害原告身體、健康、名譽、自
17 由之侵權行為，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
18 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1 敘明。

22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4 民事簡易庭 法官 高偉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王靜敏